

证券代码：836143

证券简称：微力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中南大学西大门口公司本部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兴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57,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5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反对股数 5,148,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弃权股数 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5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反对股数 5,148,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弃权股数 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5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反对股数 5,148,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弃权股数 655,00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41,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反对股数 5,061,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弃权股数 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啸、马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